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6/1 号决议

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特别是职权范围第二章所述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还重申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该决议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基本创建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在第二个审议周期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

回顾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1 号、第 4/5 号和第 4/6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对该机制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进一步提供了指导意见，并回顾关于为评估机制执行情况做准备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

承认在第一审议周期开始时已加入《公约》的许多国家已经完成了本国的国别审议，还有几个国家正处在这一进程的后期阶段，²

注意到在第一审议周期开始后加入《公约》的许多缔约国仍在审议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而另一些国家已经完成了国别审议，

强调有必要确保所有缔约国有效适用该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国别审议进程的支持，并注意到通过《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工作收集的信息，

铭记在第二个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都应提交信息，介绍在落实前几份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上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它们根据国别审议报告指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提出的请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认识到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还应当用于促进和便利需要技术援助的缔约国与此类援助提供方之间的技术合作，

重申依照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4 号决议，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公约》实施工作的一种有效手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在第一审议周期开始时已加入《公约》的国家中有 86 个已经完成国别审议。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所有缔约国政府专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加附属机构的会议，

赞赏仍在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其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正在努力加快完成《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审议。

1.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机制第二周期；

2.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

3. 吁请仍在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及其审议缔约国继续合作，争取完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审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的协助；

4. 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指导下，继续完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综合自评清单，但不影响清单的综合性以及第一周期采用的方法，也不影响第二周期的启动和开始；

5.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6. 决定在第二审议周期的五年间每年审议五分之一的缔约国；

7. 还决定，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在交存加入书后两年内完成《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审议，并应在第二审议周期最后一年参加《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实施情况审议；

8. 吁请秘书处充分遵照职权范围第 5 段、第 27(c)段和第 31 段、政府专家准则第 6 段，以及《公约》第六十四条，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9. 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临时议程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³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安排 5 个会议期，每期 5 个工作日，同时考虑是否可能使有相同政府专家与会的不同会议的会期相互衔接；

10.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在 2016-2019 年期间继续进行分析工作，将《公约》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章中某一章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指定为每届会议或续会的主要议题；

11. 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35 段编写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对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进行分析，并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

³ 参见缔约方会议第 1/4 号、第 3/1 号、第 3/2 号和第 4/2 号决议。

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12. 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就良好做法、经验及本国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供在网站上发表；

13. 吁请缔约国利用其国别审议结果，包括借助应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强化各自的反腐败框架；

14.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视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国的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主要处理在其国别审议期间发现的需要，并推动此类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以此为工具，制订并执行国家领导的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

15. 邀请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视情况联合向国际、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驻本地的代表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通报国别审议中发现的技术援助需要；

16. 强调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17. 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秘书处关于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说明⁴所述的短缺额，并根据职权范围第七节确定是否可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自愿捐款补足，并在提交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考虑到这一不足。

第 6/2 号决议

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返还非法来源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的一项根本原则，并铭记《公约》第五章是对于《公约》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的章节之一，

还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返还资产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措施，

重申各缔约国的承诺，并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规定的预防、侦查和制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义务，

再次申明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非法获得财富对各国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挑战，损害体制、道德观念和正义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承认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被请求缔约国有权酌情扣除导致返还或处分所没收财产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发生的合理费用，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

⁴ 见本报告附件一。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3 号决议，其中重申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注意到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致力于提高各国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的类似举措所作的贡献，特别是作为这些举措的一部分为改进资产追回程序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关于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5/3 号决议，重申应当在不妨碍国内法的情况下自发地分享信息、按照《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迅速返还犯罪所得以及确立便利资产追回的实用准则，

又回顾《公约》第五十六条，并鼓励各缔约国在不妨碍国内法的情况下努力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资料可以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提出请求时，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⁶会员国在其中指出，它们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侦查、制止、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国外和进行清洗的行为，并按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和对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其查明、冻结或扣押这些资产以及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在这方面，继续讨论旨在改进司法协助的创新办法，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这些程序更加成功，

还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其中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追回的良好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来源资金稳步增加及这种增加对各国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安全构成的危险，

欣见缔约国在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向请求国提供合作和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30 个缔约国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密切合作并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下拟订高效资产追回实用指南的洛桑进程举措，该举措的目的是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制定有效和协调地追回资产的做法，

认识到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然面临着各种挑战，除其他以外，原因在于法律制度的差异、对一些机制如无定罪没收的实施有限、多法域侦查和起诉的复杂性、不熟悉其他缔约国的司法协助程序，以及在查明和揭露腐败所得的流向方面存在困难，

特别注意到，很大一部分腐败所得，包括来自跨国贿赂和《公约》所确立其他罪行的腐败所得，尚未归还请求缔约国、原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人，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缔约国在所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犯罪之间建立联系所经历的共同困难，并强调，要克服此类困难，进行有效的国内调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法域，由于资产追回花费巨大，此类追回难以进行，因此一些寻求将犯罪所得返还来源国的案件只得放弃，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采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了结跨国腐败案件的趋势，并铭记，这些新机制固然在世界各地一些腐败案件中加强了执行行动，但在利用这些新机制时应当铭记《公约》的目标，即加强犯罪所得的追回和所有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还注意到缔约国利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了结跨国贿赂案件的做法日益增多，并吁请缔约国适当考虑贿赂计划源头所在法域或外国官员受贿所在法域的参与，

呼吁紧急关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迄今世界范围内通过和解获得超过 62 亿美元，其中只有 3% 返还受贿官员所在国和发生腐败交易的国家，而返还是《公约》第五章的一项关键目标，

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在缺乏两国共认犯罪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响应援助请求，

1. 促请所有缔约国相互合作以追回《公约》所定义的犯罪所得（包括贪污的公共资金和被盗资产），预防和查明转移犯罪所得（包括境内和境外源自腐败的账面外资产）的行为，并表示坚决承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第五十七条确保返还或处分此类资产，包括将其返还来源国；

2. 还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长的期限，以便在另一国的诉讼待决期间完整保全这些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3. 又促请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章和第五章：

(a) 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制止犯罪所得和非法来源资金的国际转移；

(b) 采取措施，包括旨在确保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机构遵守规定，以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和非法来源资金的措施；

4. 吁请缔约国对执行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

5. 鼓励缔约国视情况根据本国法律考虑是否可能应有关各方的请求，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在本国的实际工作中参考洛桑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草案，继续交流实际经验并将其汇总为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分步骤指南或资产追回手册；

6. 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a) 着手查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赔偿参数；

(b) 着手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并拟订相关准则以促成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

(c) 在秘书处协助下，收集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并分析影响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中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差额的因素，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并促进有效返还；

(d) 在秘书处协助下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研究结果；

7. 吁请会员国考虑免除或尽可能减少资产追回时扣除的合理费用，特别是在请求国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铭记返还非法获得的资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8. 鼓励缔约国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解释“犯罪所得”和“犯罪受害人”等术语，以加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9. 促请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解决腐败相关案件的缔约国与所有相关缔约国协作，以加强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犯罪所得追回工作；

10. 还促请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解决腐败相关案件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五十六条，无须事先请求而主动分享信息，以使所有相关缔约国及早参与这一过程；

1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12.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确定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3 号决议

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的主要目标之一和一项根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认识到应当按照《公约》的要求，由主管机关追究实施腐败行为者（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予以起诉，还应当尽一切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的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关注缔约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犯罪所得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注意到难以提供信息证实与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实施的犯罪之间存在联系，这在许多案件中很难证明，

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规定的资产追回手段，包括执行外国限制令和没收令的机制，以便大幅降低正常情况下缔约国进行资产追回可能发生的费用，

吁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合作追回犯罪所得并表明坚决承诺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确保返还或处分此类所得，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有效资产追回实务准则的洛桑进程举措，这些准则是 30 个缔约国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协作并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下制定的，其目的是向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从业人员提供有效而协调的资产追回办法，

认识到缔约国在资产追回方面仍然面临各种困难，部分原因有：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多法域侦查和起诉的复杂性、不熟悉被请求国的司法协助程序，包括能否执行无定罪没收及产生没收结果的其他行政程序或民事程序等手段，以及追踪腐败所得方面的困难，

承认至关重要是采取多种手段，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与腐败有关的犯罪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注意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有责任合作确保依照《公约》相关条款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源自腐败的大部分所得，

还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特有的难处，

强调调动政治意愿对于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至关重要，

吁请所有缔约国作为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继续履行政治意愿，共同采取行动追回《公约》所定义的腐败所得并共同努力克服各种障碍，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有效追回资产并返还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原合法所有人或犯罪受害人，

承认在刑事诉讼及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基本原则，

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⁰其中会员国表示正在努力实施有效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根据《反腐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和对会员国的协助，帮助其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

注意到缔约国就管理、使用和处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交流信息是有益的，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回顾设立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号决议，并回顾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3 号决议、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3 号决议及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4 号决议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

注意到民间社会在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报告所反映的拟订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情况，以及共享这些良好做法的情况，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制作的技术资料，

1. 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建立法律框架，加强国内制度，酌情通过加入国际执法网络（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机构间资产追回信息网）、区域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等途径来增进国际合作；

2. 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应保持并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腐败罪定为刑事犯罪并加以起诉，并有效合作追回腐败犯罪所得；

3. 鼓励缔约国通过简化本国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等途径，消除资产追回障碍，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国内司法豁免权；

4. 鼓励缔约国视情况根据本国法律考虑是否可能应有关各方的请求，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在本国的实际工作中参考洛桑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草案，继续交流实际经验并将其汇总为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分步骤指南或资产追回手册；

5. 吁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在返还和处分资产方面密切合作；

6. 鼓励缔约国在使用和管理所追回的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

7. 邀请缔约国依据国家立法和政策，收集并公布本国法域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分的资产数量的数据；

8. 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司法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定罪没收和适当情况下的无定罪没收——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的有定罪命令和无定罪命令，并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还鼓励在这方面进行技术援助；

9. 还促请缔约国设立或加强本国政府内协调机制和政府间合作机制，并确保负责预防和起诉腐败以及负责追回资产的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关、调查机关、金融情报机构、检察机关）之间在适当程度上进行信息交流与协调；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0. 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根据国内法的要求，与其他缔约国交换这种资料；

11. 还鼓励缔约国实行必要措施，使之能够取得并分享关于为实施或隐蔽腐败犯罪或者藏匿和转移犯罪所得而滥用的公司、法律结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控股股份——实际所有权的可靠资料，从而促进侦查过程和请求的执行；

12. 还鼓励缔约国在实用指南中或者以旨在便利其他国家使用的形式广泛提供信息，介绍本国法律框架和程序，包括在调解以及替代法律机制中使用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并在适宜情况下考虑以其他语言公布这些信息；

13. 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被盗资产追回举措所支持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政府间资产追回信息网，以及在金融情报部门一级提供的信息；

14. 还鼓励缔约国酌情指定技术援助提供机构以及官员或政府机构作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技术专家，以协助同行有效地满足对司法协助的要求，而不无故延迟；

15. 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冻结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待决期间保全这些资产，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承认无罪罪扣押和冻结令以及没收方面的判决；

16. 鼓励缔约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冻结资产、扣押资产、没收资产和追回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方面交流经验并积累知识，并在必要情况下针对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利用现有资源确定良好做法，目的之一是促进可持续发展；

17. 注意到《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促请缔约国考虑将此种费用降至最低；

18.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19.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确定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4 号决议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规定了在适当情况下依照国内法律制度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和追回资产，

铭记，为使《公约》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范围最广的司法协助措施，国际合作是主要手段之一，

回顾《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其中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又回顾《公约》第五十三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进一步回顾《公约》第二十六条指出，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并要求缔约国确保使依照该条应当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回顾《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对于请求缔约国中依照《公约》第二十六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承认至关重要的一项是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以便通过高效率的国际合作促进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和 5/3 号决议，其中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彼此之间为侦查腐败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以及查明、冻结、没收资产提供国际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建议实施进度的报告，¹³

欣见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国际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⁴其中鼓励缔约国国家机关互相提供协助，并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侦查和诉讼中开展国际合作，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³ CAC/COSP/EG.1/2014/2 和 CAC/COSP/EG.1/2015/2。

¹⁴ 载于 CAC/COSP/EG.1/2014/3。

还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4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⁵其中工作组认为，缔约国不妨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允许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或酌情加强民事原告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地位，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在民事诉讼中相互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或相互提供诉讼代理协助，

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⁶其中各国表示有意致力于探索各种途径为没收之目的在民事和行政程序中相互提供合作，

认识到缔约国在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利用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打击腐败时，在追回资产方面仍然困难重重，部分原因有：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多法域侦查和起诉的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有效的国内手段，如无定罪没收及产生没收结果的其他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以及不熟悉别国的司法协助程序，

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利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加强合作打击腐败，

1. 促请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⁷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2.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一)项，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对自然人或法人通过实施腐败罪获得的财产确立产权或者所有权；

3.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二)和第(三)项，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支付补偿或对腐败罪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的民事主张，以及对自然人或法人通过实施此种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提出所有权的民事主张；

4. 邀请缔约国在采取措施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时，依据国内法考虑允许其他缔约国代表本国的政治分支、联邦组成部分、机关、机构、部门或其他实体行事；

5. 欣见 2014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⁸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可行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另一缔约国向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干预刑事诉讼以确认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或者对所没收的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获取的财产确立所有权时，向该缔约国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

¹⁵ 载于 CAC/COSP/WG.2/2014/4。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⁸ CAC/COSP/WG.2/2014/4。

6. 鼓励缔约国视需要考虑是否可能就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包括国际合作)订立多边、区域或双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便为及时有效地同意涉及自然人或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加强法律依据;

7. 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不仅是为了报告与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手段,也是为了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的协助的范围,还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包括报告关于技术援助需要和此类援助提供机制的建议,并且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研究报告,指明促进在该事项上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8. 吁请会员国向秘书处告知指定担任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事项(包括国际合作)联络点的官员或机构,还请秘书处收集此类信息并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并就此事项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汇报;

9. 邀请会员国视情况与秘书处和其他国际反腐败组织、捐助方、援助提供方及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活动以加强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其中包括交流和传播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讲习班;

10.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5 号决议

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虽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及预防腐败是应由参与打击腐败的社会所有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因为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也有相当大的负面影响,腐败阻碍经济增长,损害消费者和企业,扭曲竞争,并造成严重的健康、安全、法律和社会危险,

认识到私营部门与国家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反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十二条作出更大努力,预防和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

回顾题为“私营部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6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²⁰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⁰ CAC/COSP/2015/9。

还回顾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2013年11月29日第5/4号决议，其中提到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所有相关文件，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只有政府与企业 and 民间社会相互合作，才能建立一种不容忍腐败的文化，并欢迎企业界开展一些举措，以加强集体反腐败行动，并建立旨在促进私营部门遵守反腐败措施的机构间安排，

回顾通过相关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建立的势头，在这些论坛上，私营部门实体承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打击商业腐败，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反腐败公约》体现的基本价值观相一致，确保反腐败政策和战略包括提供有效的举报人保护、选择代理或中间人时保持应有的谨慎以及处理支付贿赂和“支付打通关节费用”，并建立机制审议公司对经调整商业原则的遵守情况，

注意到交流实施《公约》条款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大有益处，

还注意到有些国家设立专门负责在政府那里为私营部门代言的正式职位（如调查员）的积极经验，

又注意到各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种种举措，促进与私营部门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打击腐败，包括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预防和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方面的能力建设编写的出版物，

强调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通过相关国家论坛、区域论坛和国际论坛等途径就增强反腐败努力交流看法和方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2015年3月26日和27日在莫斯科举行、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共同举办的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1. 重申缔约国应当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第十二条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为此，除其他以外请各缔约国促进制定关于正确、诚实和妥善从事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活动、防止利益冲突和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采用良好商业惯例的行为守则；

2.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威胁的认识；

3.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酌情加强国家、地区和地方级别公共当局与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合作，并促使广泛的私营部门代表参与旨在预防腐败的各种努力；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4. 建议缔约国采取综合措施，预防依据《公约》确立的并且对商业环境和整个社会有不利影响的犯罪；

5. 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增进私营实体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鉴定参与公司实体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以及采取措施识别基金的实际所有人；

6. 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行为人对于贿赂和索贿不可接受的认识；

7. 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私营部门对于正式调查给予有效合作，并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建立保密投诉制度、有效的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和措施；

8.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增加对话与合作，拟订旨在促进和实行适当的公共采购改革的举措，解决产生腐败易发情形的各种做法，并促进私营部门实体良好做法以及反腐败道德和合规方案；

9. 还吁请缔约国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减少腐败的机会；

10. 鼓励缔约国分享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

11. 提请缔约国注意根据本国立法让公众知悉腐败案件和为制裁犯罪人采取的措施的必要性；

12. 强调应当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利缔约国根据本国的法律法规，在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等方面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而采取《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指明的行为；

13. 吁请缔约国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在标准化和量身定制的培训和旨在实施《公约》条款的教育方案中提供专门知识并交流经验，并积极参与此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14. 鼓励缔约国酌情在秘书处帮助下并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尤其是组织或鼓励私营部门组织用来交流这方面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会；

1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为推进与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伙伴关系而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原则的认识；

16. 请各缔约国和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6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所构成之威胁的严重性，腐败削弱关键公共机构合法性和有效性、侵蚀民主价值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的重要性及其通过将整个第二章专门用于预防腐败措施而突出重视作为打击腐败全面做法一部分的预防腐败，

欣见《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的通过并回顾该议程述及有必要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

注意到国际反贪局联合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八届年会通过的《圣彼得堡宣言》，

确认有效、易得、负责和透明的公共服务提供工作是建设公共部门反腐败环境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关切腐败与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与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强调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并避免其对享有人权产生消极影响的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并强调应当加强所有各级的预防措施，

承认《公约》的实施虽然是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负责的文化及预防腐败是应当由所有各方共同分担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推动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型组织等公共部门外个人和团体的积极参与，

强调鉴于即将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审议第二章的实施情况，按照该章要求开展立法框架和制度框架建设及能力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欣见缔约国和秘书处在实施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2 号决议、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3 号决议和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4 号决议上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坚持开展这方面的努力，

确认技术援助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有助于加强结构、机构和人的能力，并从而便于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就第二章各项不同规定展开的实质性讨论，在截至 2015 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对该章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议，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通过了其结论和建议；并且还欣见秘书处拟订的指导材料，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即《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和《国家反腐败战略：拟订和实施工作实务指南》，

1. 鼓励缔约国推动普遍遵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⁴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予以加入或批准；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3. 建议缔约国应当根据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确保反腐败机构享有必要的独立性，并给这类机构配备物质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以使其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在不受不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其职责；

4. 吁请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下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机构廉正、透明、负责和法治，包括为此推动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并拟订措施、建立制度，以便利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所确立犯罪的事件；

5. 还吁请缔约国按照《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⁵第5(d)段的要求加强整个刑事司法制度的廉政，同时铭记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将反腐措施融入刑事司法制度各机构的援助；

6. 进一步吁请缔约国加强各项措施，预防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行为，以及确保提供适当信息，并酌情推动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7. 承认通过推动体育活动良好治理并减轻它在全球面临的腐败风险而确保体育活动廉正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展开合作，继续为各国政府和各体育组织拟订研究报告、培训材料和指南并开发这方面相关工具，以使其得以进一步加强该领域措施；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协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体育安全中心拟订研究报告和指南；

8. 请缔约国推动各级公共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与私营部门在该领域携手合作，欣见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取得的成就，请秘书处与相关合作伙伴合作，继续为大学及其他机构拟订反腐败领域的综合学术材料和其他教育材料，并请秘书处在该领域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支持；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并开发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提供和开发有关预防腐败、确定较良好做法并便利缔约国彼此交流专长和既有经验教训措施的新增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10. 吁请缔约国将《公约》用作在包括特定脆弱领域等方面专项反腐败保障措施的拟订框架，并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5/19号决议，附件。

11. 邀请会员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确定并与缔约国和秘书处分享其在涉及推动公共采购制度透明度、竞争和客观决策上的反腐败良好做法；

12. 承认重要的是应当把预防腐败纳入更广发展议程，包括为此执行“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目标 16 及其他相关目标，并为此开展旨在加强同发展伙伴间的协调与这类信息交流的其他举措；

13.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便利缔约国分享其在该工作组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审议专题的相关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有关其实施《公约》第二章情况的新增信息、更新信息和良好做法；

14. 欣见缔约国承诺并努力提供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相关信息，并由秘书处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责加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其作为观察站所做工作，包括增补相关信息以更新该工作组专题网站；

15.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向缔约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实施《公约》第二章，其形式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16.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将其所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拟订并实施《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所要求的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主管机关告知秘书处，并呼吁尚未告知秘书处的缔约国提供该信息并在需要时对现有信息加以更新；

17. 强调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适当资金以使其能够对其服务上日益增长的需求作出回应有着重要意义，并鼓励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所述账户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该账户在联合国预防腐败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²⁷，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其为改进《公约》第二章实施能力所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18. 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

1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相关规则和程序就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²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⁷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

第 6/7 号决议

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⁸第一条第(一)项，其中规定，《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又回顾《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其中要求各缔约国根据各自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的制度，

承认如 2011 年 10 月 28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所强调的，实施《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十分重要，并确认将按照 2009 年 11 月 13 日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的实施情况，

强调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必须得到尊重、促进和保护，并强调这些活动应当遵守缔约国的国内法，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第 5/5 号决议，

注意到相关利益方利用创新的信息通信技术措施收集和传播《公约》所涵盖的各项议题的有关信息，

认识到，如国际电信联盟所称，过去十年间信息通信技术在全世界有了长足发展，²⁹还认识到有必要缩小数字鸿沟，

铭记电子政务的重要作用，以及缔约国在公共行政管理中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增进对政府的信任和信心的一种手段，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除其他外要求，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信息，

1. 吁请缔约国继续发展并推广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以更加有效而高效地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⁰第十三条，例如使用电子政务机制、网上平台、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手机举报和社交媒体；

2. 认识到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⁹ 见国际电信联盟，“ICT Facts and Figures: The World in 2015”（2015 年，日内瓦）。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3. 建议缔约国考虑利用网上平台,以便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在适当情况下促进与公众商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问题;
4. 强调实施《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的重要性,为此鼓励缔约国设立开放的网上机制,用于(包括匿名)向适当机构提供可能构成根据《公约》和本国国内法所确立的罪行的任何事件的有关信息;
5. 吁请缔约国在不违反国内法律中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况下,在网上提供尽可能多的政府信息,包括考虑使用开放数据格式,说明《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便增进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6. 鼓励缔约国促进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为此除其他外遵照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建立一个网上平台,用于传播公共采购和投标的相关信息,藉以预防腐败,提高透明度,确保竞争,并确保在采购决策使用客观标准;
7. 邀请缔约国遵照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仅以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为前提,依照《公约》第十条,应公众一员的请求,通过网上平台提供信息,包括诸如《公约》第十条第(一)项所列的各类信息;
8. 重申,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缔约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国内法,尊重、促进和保护腐败相关信息的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的自由;
9. 请相关附属机构在即将按照缔约国会议授权举行的任何一次会议上,依据本决议,讨论推广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以增进公共部门透明度并打击腐败,并相应地酌情就如何改善和推广此类应用拟订最佳做法一览表;
10. 鼓励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三款和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定期评估本国的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期按照《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三条促进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
11. 邀请秘书处在现有任务授权和资源的范围内,进一步寻求采用各种信息通信技术工具,包括使用开放数据资源,更多传播其各项职能发展情况、反腐败知识平台工具和资源的情况,以及向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交的公开报告;
12.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分别于2013年8月26日至28日和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³¹开展的与《公约》第九、十、十一、十三和十四条有关的工作。

³¹ 见 CAC/COSP/WG.4/2013/5 和 CAC/COSP/WG.4/2015/4 号文件。

第 6/8 号决议

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
从而预防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还关注蔓延很广的腐败对享受人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认识到腐败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障碍之一，

深信有效的预防腐败措施会促进所有部门的良好管理，增进对公共机构的信任，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公司社会责任感，还能促进经济增长，

欣见“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得到通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的具体目标 5 和 6，分别是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机构，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³并认识到《公约》专门用整个第二章阐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承认有必要促进缔约国之间就预防腐败的成功做法进行信息交流，

认识到，虽然实施《公约》是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促进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预防腐败是参与打击腐败的社会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应当共同承担的责任，

铭记必须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维护廉正并鼓励拒绝腐败，

承认按照公民需要和反馈高效、便利、负责而透明地提供公共服务是在公共部门创建反腐败环境的一个关键部分，

在这方面强调，如 2014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9/204 号决议所述，在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制订公共政策和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包括为此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以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方面，政府发挥着重要作用，

强调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更多采用技术创新和电子服务可对提高透明度以减少腐败发挥重要作用，还可完善必要的环境和工具，使公众更方便地获取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信息，

欣见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开展的推广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最佳做法的重要活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为确保高效、负责而透明地提供公共服务而进行的反腐败努力；

³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措施,改进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⁴对适当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基本要求(包括公共行政中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的各项方案,并通过这类方案促进高效提供公共服务;

3. 鼓励在应用技术创新和电子服务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在适用情况下按照请求分享最佳做法,并通过适当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渠道,向其他缔约国传授知识;

4. 鼓励缔约国继续在公共服务提供工作中推广能增进对公共机构的信任的电子服务最佳做法,并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公共服务提供工作中电子服务最佳做法汇编;

5.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公共服务提供领域推广和传播主要以提高公共行政透明度为目标的最佳做法,为打击腐败效力;

6. 强调联合国公共服务奖作为对联合国系统内优秀公共服务的最高国际嘉奖,对于指明并推广公共行政中最大限度降低腐败风险的创新和新概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并奖励此类举措和复制此类举措的活动;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在打击腐败方面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双边捐助方,考虑将各项有关通过应用技术创新等方式高效、透明而负责地提供公共服务的方案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9 号决议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⁵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强调打击腐败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有其特有的特点,这些特点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及实行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反腐败改革,

注意到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毛里求斯皮蒙斯角举行的小岛屿国家反腐败改革全球会议通过的题为《毛里求斯公报》的会议公报,³⁶与会者在其中建议小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⁶ CAC/COSP/2015/CRP.10。

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在拟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得到反映，

回顾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办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³⁷它对太平洋岛屿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公约》的主要宗旨，其中包括促进和加强有关措施以预防和打击腐败，促进和便利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及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行改革落实《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仍需作出努力以实现全面、有效的实施，

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公约》负有与所有缔约国相同的法律义务，尽管总体而言其行政能力较少，资源有限，

注意到在《毛里求斯公报》中，与会者除其他外要求制定并实施协调一致的反腐败政策，落实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优先防止采购程序中的腐败，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分享专门知识，包括分享关于实施立法改革和体制改革的专门知识以落实《公约》有关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条款，

认识到有效的国家法律制度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是必不可少的，必须使国家法律制度与《公约》各项条款保持一致，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⁸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

2. 吁请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进一步积极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尽一切努力落实审议提出的建议；

3.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按照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反腐败改革，其中包括《毛里求斯公报》³⁹指明的优先事项和改革；

4. 鼓励具有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相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按照请求通过现有和未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

5.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按照请求支持在毛里求斯设立一个专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改革平台，该平台将由毛里求斯建设和维护，目的是研究和分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的最佳做法；

6. 促请缔约国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并监测《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⁰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努力；

³⁷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⁹ CAC/COSP/2015/CRP.10。

⁴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7. 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改革；

8. 吁请缔约国，包括具有相关专长的缔约国，协助在双边、区域和国际级别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改革，包括满足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9. 请秘书处就实施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10.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本决议确定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10 号决议

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欢迎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峰会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¹的成果文件，并强调该文件除其他外对于全球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各项具体目标的重要性，特别是涉及腐败的各项具体目标，主要有具体目标 3、4、5、6，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目标 16 下强调腐败是阻碍包容及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导致暴力、不安全和不公正的因素之一，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由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通过并由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核可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与会的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代表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良好治理、法治、和平与安全、在所有各个层面上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以及国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负责而包容的民主制度的重要性，这些是以有效、高效、透明的方式调动和利用资源的关键所在，

欣见面向行动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²，该宣言由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它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集体努力，促进法治并协助推动可持续发展，

⁴¹ 同上。

⁴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³是缔约国在国家层面上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并在国际层面上展开合作的共同行动全面框架；并且认识到应当按照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其得以实施所有各项反腐败措施，

回顾《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六十条，其中除其他外鼓励缔约国开展反腐败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以期促进预防工作，并承认教育、宣传活动、培训和技术援助对打击腐败至关重要，

还回顾其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2011年10月28日第4/3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本着本国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教育系统的各个层面促进灌输廉洁与负责的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进一步回顾其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2013年11月29日第5/5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2009年11月13日第3/4号决议，尤其是第8段，其中鼓励国内、区域和国际捐助者将技术援助视为高度优先事项，以确保以可持续和协调的方式有效执行《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腐败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的2015年7月2日第29/1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该理事会承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消除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并赞赏地注意到由相关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其设置的专门课程，

承认教育在根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促成包容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平等和公正以及建设平等公正的社会等方面的推动作用，还承认在社会各级倡导透明负责的文化而拟订教育和宣传方案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各项专业学术举措，用于鼓励学术研究与交流，并为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编写和提供综合性的反腐败学术资料，还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并支助的反腐败学术举措，

1. 承认反腐败教育有助于个人在做决定时更加遵从道德，在社会各级打造透明度文化和抵制腐败行为的文化，并增进公民了解、尊重并监督公共机关的活动；

2. 请缔约国开展让所有相关利益方参与进来的教育方案，从而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反腐败教育并加深公众对腐败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影响的认识；

3. 认识到着力于反腐败教育并增强专业人员的能力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权并加强法治的有效途径；

4.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推进并执行预防腐败教育和专业培训；

5.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有效加强国家机构，适当时包括地方一级的国家机构，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并从而考虑通过相关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而提高其反腐败从业人员的技能；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6. 还吁请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欣见缔约国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包括对青年人的包含性别观念的教育和培训，注意到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取得的成就，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方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7. 邀请缔约国支持向本国反腐败从业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必要时考虑利用由国际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8. 认识到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对抗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并赞赏地注意到相关机构（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反腐败学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阿拉伯反腐倡廉网）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编制的专业课程；

9. 吁请缔约国尽可能彼此协调并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调，向来自社会各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和现代设备，以期提高这些从业人员的技能并克服反腐败领域在知识和实务上的现有缺陷；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接洽，进一步开展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专业人员教育方案和能力建设活动，为此除其他外鼓励所有相关举措并进一步改进和扩大反腐败学术举措；

11.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